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5.8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8.62 元/股。

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09,667,440 股调整为不超过 929,002,320 股。

一、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、201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共计转增 900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,350,000,000 股。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，除权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15-103 号《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）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、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

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9,667,440 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5 年 6 月 13 日。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不低于 25.86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临 2015-62 号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1、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
行价格由不低于 25.8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8.62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（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（25.86 元/股-0 元/股）/（1+2）= 8.62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
行数量由不超过 309,667,440 股调整为不超过 929,002,320 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规模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80.08 亿元/
（8.62 元/股）=929,002,320 股（取整数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
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董事
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